



中国市场采购条款和条件
于 2008 年 3 月 5 日最后更新

以下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买方采购订单或其它采购文件。

1. 要约；承诺；排他性条款；买方身份；所适用国家的补充条款。 买方发出的每一份采购订单（“订单”）构成买方向卖方要求购买货物和/或服务（合称“供应品”）的要约，且要约应包含了本条款和条件（统称“本条款”）并受其约束。除先前所签协议（如中标函、工作说明或保密协议）中不会与订单直接相冲突的内容继续适用外，订单将取代所有先前与订单项下涵盖的货物和/或服务的协议、订单、报价单、意向表示或其它往来信息。任何对买方本条款的其他修改均应于订单中明确规定。订单不应构成对卖方任何要约或意向表示的承诺。卖方在订单中对任何要约或意向表示的批注仅是增加对先前意向表示中的供应品的描述或规格说明，不得与该订单中的规格描述或说明相抵触。卖方的以下行为表示其已接受本条款且其与买方之间的合同已形成：(a)开始执行订单项下的任何工作；(b)书面接受订单；或(c)任何其它承认与订单标的事项有关的合同存在的行为。**卖方对本条款和条件无条件承诺后，订单将受本条款和条件约束。**任何由卖方提出的额外或不一致的条款，无论是在报价单、确认书、发票还是其他文件中，买方将不予接受，并在此明确表示拒绝，并且该等额外或不一致的条款也不应成为订单的一部分。所有订单仅可根据本条款第 36 条的规定进行修改。“买方”是指订单中所确认的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分支机构；若订单未对此作出确认，除非适用的国家补充条款另有规定，买方是指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或附属公司。订单中的条款包括订单上载明的订单发出地和/或卖方所在国的国家补充条款（若订单明示，应以明示的国家补充条款代替）。

2. 订单有效期。 买方拥有终止订单的权利，订单项下形成的协议对双方的约束期限为自订单转交卖方之日起的一年，或者，若订单上载明终止日期的，截止至该日期。在买方拥有终止订单权利的条件下，除非卖方于现行期间届满前至少 180 天书面通知买方其不再延续本订单，该订单将于首个期限届满之日后自动顺延 1 年。但如订单另有规定，则应按订单执行。

3. 数量；交付；材料发货单。 每一订单上所列的预估数量是买方于订单上载明的合同期间内可能向卖方购买的供应品的最佳估计数。若订单未载明数量或载明的数量为零，则：(a)卖方有义务按买方于材料发货单中载明的数量向买方供应其要求购买的供应品；(b)除非订单正面明确载明，买方并不必须仅从卖方处购买供应品；和(c)购买货物时，买方应购买至少不少于一件或一个单位的每种供应品，且总数不得超过买方向卖方发送的材料准许发货单、通知或其他类似发货单（“材料发货单”）中规定的确认订单所确定的数量；对于服务而言，不超过以买方签署的工作说明中的固定订单所明确载明的范围。买方可要求卖方加入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或其他类似存货管理的程序，以通知材料发货单、运货确认或其他信息，此类费用应由卖方承担。买方可以材料发货单的形式购买额外数量的所列供应品。除非买方另有书面同意，货损风险于货交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时从卖方转移至买方（或若由卖方或公共承运人负责运货的，风险于货交买方指定的场所时从卖方转移至买方）。交货时间和数量是订单重要的事项。卖方同意，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卖方将完全准时地按照买方于订单和相关材料发货单中指定的交货次数如数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改变预定运货的等级或要求暂时中止预定运货，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卖方均无权更改供应品价格。买方无义务接受提前交付、迟延交付、部分交付或超额交付的供应品。

4. 发票开具和定价；运费保险。 除非在订单中“运费”项下明确载明，供应品价格应包括仓储、处理、包装、所有其他费用以及卖方要求收取的费用。如涉及国际运输时，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应适用于所有货物装运。除非订单另有说明，供应品将于卖方最后生产地以货交承运人（已装载）的方式由买方装运。所有供应品发票均应载明订单编号、修正或发货编号，买方编号、卖方编号（若适用），装运的货品数量，装运的箱子或集装箱编号，提单编号以及买方要求的其它

信息。买方将完全按照订单条款付款。总价格同时包括所有税务税款，但不包括政府征收的任何增值税（“增值税”），增值税均应于卖方每次装运时出具的付款通知中单项列明。买方不承担任何经营行为税、薪金税或基于卖方收入或资产所征收的税款。若卖方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迟延而需要使用更快的装运方式以满足交货日的要求，则超过正常运费部分的额外运费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包括因卖方未遵守装运或交货要求而使买方被其客户所要求承担的费用等任何买方所承担的费用。

5. 包装；标记；装运；披露；特别警示或指示。 卖方应：(a)根据买方、相关承运人及买方向卖方披露的供应品出口目的地国家的要求适当包装、标记及装运供应品；(b)根据买方指示安排装运；(c)根据买方指示对每一包装进行标注或加标签；(d)就每次装运提供载明订单编号、修正或发货编号，买方编号、卖方编号（若适用），装运的货品数量，装运箱数，卖方名字及其编号，以及提单编号的单据；和(e)根据买方指示和承运人要求，就每一次运输及时寄送提单原件或其他装运收据。卖方应迅速以买方要求的形式向买方提供以下信息：(i)一份说明供应品中所包含的全部成分及材料的清单；(ii)全部成分的含量，和(iii)与任何成分的变化或添加有关的信息。在供应品装运之前或之时，卖方应将有关作为供应品某一成分或一部分的存在危险或受限制的材料的信息书面充分提醒买方（包括在供应品、容器及包装上作适当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和循环利用说明、重要安全数据单以及分析证明书），同时向买方提供任何须向承运人、买方或其雇员告知的任何特殊操作的指示，即操作、运输、处理、使用或处置该类供应品、容器和包装时应采取的适当措施。卖方同意遵守所有与产品内容和警示标签有关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地方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买方另行告知卖方应当遵守的供应品出口目的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卖方应向买方赔偿任何因包装、标记、发货或装运不当而使买方遭受的任何费用。

6. 海关；相关事项。 订单产生的债权或利益包括贸易信贷，出口信贷或关税、税款或费用的退还款，均属于买方。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所有使买方（或买方客户）可以获得此类利益或债权所必需的信息或证书。卖方同意履行任何与海关相关的义

务，符合原产地标记和标签的要求以及当地成分要求。除非订单另有明确规定，卖方应负责供应品出口所需的出口许可或授权，卖方还应向买方提供所有能够使买方取得该等出口许可或授权的必要信息。卖方应当书面及时通知买方有关卖方为履行订单而使用的、在供应品交付地以外的其他国家购买的任何材料或部件的信息。卖方应提供为确定原产地国或为符合有关原产地适用的国家法律的要求所必需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卖方应及时告知买方有关进口至原产地国的任何材料或部件信息以及任何包含在供应品采购价格中的关税信息。若供应品是在该供应品交付地所在国以外的国家生产的，卖方应于供应品上标注“产于[原产地国]”。卖方应向买方及有关政府部门提供供应品准入该产品交付地所在国所必需的文件。

7. 检验；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服务；审计。 买方可进入卖方生产场所检查设施、供应品、材料及与订单有关的任何卖方财产。买方对供应品的检查，无论是于生产期间、交付之前或交付后的合理期间内进行的，均不构成买方对任何正在生产中的或已完成生产的货物的接受。买方对产品的接受、检验或未检验均不减免任何卖方所应承担的责任或保证。订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免除卖方的测试、检验和质量控制的义务。若有缺陷的供应品被运送至买方处，且买方拒绝接受该供应品，除非买方另行通知卖方，订单项下的供应品数量应作相应减少。在未接到买方发出的新的材料发货单之情况下，卖方不得发送替代减少数量部分的供应品。除买方可获得的其它救济以外：(i)卖方同意以付款通知上的全额价格加运费的价格接受退货，退货风险由卖方承担，并且当买方认为必要时，卖方应提供有缺陷的供应品的替代品；(ii)买方可于供应品从其工厂装运之前的任何时候修理不符合订单要求的供应品；和/或 (iii)卖方应赔偿买方所有因拒收或修理有缺陷的供应品而遭受的合理支出。卖方应于收到有缺陷的供应品样品之后的商业上合理的期限内，将补正措施记录在案，并且应采取为补正该等缺陷所必需的任何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品的付款并不构成对该等供应品的接受，亦不限制或削弱买方主张任何法律救济的权利，同时，也并不减免卖方对潜在缺陷所承担的责任。经合理通知卖方后，买方或买方直接或间接的客户均可启动对卖方生产场所的常规审计，以确认供应品的质量、成本及交货。卖方应确保其与分包商之间的合同条款中，应赋予买方及其客户本条所规定的

8. 付款。 除非订单另有不同付款条款规定，买方将根据所适用的国家补充条款规定（如有）支付货款。订单中规定的与加工和/或固定设备相关的付款通知必须经核准后方可出具。在未取得能证明订单项下规定的供应品上不存在留置权、权利负担或其他主张的证据（证据形式及具体内容以买方要求为准）的情况下，买方可以暂停付款。买方应以订单明示的货币付款；若订单未确定货币种类，则应以人民币或依法按双方协商的货币支付。除非买方明确同意，付款应于付款到期日或之前完成。

9. 变更。 买方保留直接改变或要求卖方改变图纸、规格说明、样品或供应品描述说明的权利。买方亦保留对订单项下的工作范围作不同于订单规定的权利，包括与如检查、测试或质量控制相关的工作。买方也可指定由其自己或第三方提供原材料。卖方应及时根据上述变更要求做出改变。为使卖方可以提出履行上述变更所需的不同于原先的合理价格或时间，卖方必须于接到变更通知后的十日内将其要求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可要求卖方提供与修改规格说明、价格或时间有关的额外文件。除非买方书面指示或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改变供应品设计、规格说明、加工、包装、标识、装运、价格、日期或交付地点。

10. 保证。 卖方向买方、买方的继承人、受让人以及客户明确保证，所有向买方交付的供应品：(a)与向买方提供的或由买方提供的规格说明、标准、图纸、样品、描述以及修改相符；(b)与销售供应品或其他装有供应品的产品所在国适用的法律、法令、法规、标准相符；(c)适于销售，并且其设计（以卖方设计的为限）、材料及做工均无缺陷；和(d)由卖方根据买方说明的用途挑选、设计（以卖方设计的为限）、生产以及装配，并且适合或充分满足买方预定目的。保证期限以下列最长期限为准：买方接受供应品之日起的三年内；适用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限；或买方及其客户，就安装在产品上或成为产品一部分的供应品，向终端用户提出的保证期限。至于服务，卖方进一步保证其将以专业、技术熟练、与其和买方一致同意的所有标准及规格相符或与行业标准相符的方式履行工作。当卖方察觉任何供应品成分、部件、设计或缺陷对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有害，卖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对任何设计、图纸、材料、程序或规格说明的同意并不减免卖方的上述保证责任。

11. 供应商质量和开发；必需的项目。 卖方应遵守买方设立或指定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验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政策，QS 9000 和 ISO 9000)。经买方指示，卖方应参与买方的供应商质量和开发项目。经买方随时要求，除非某适用的国家补充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卖方应参与并遵守下列买方项目和标准：(a) 所有由买方（包括其所有分支机构及部门）提供的供应商标准手册，(b) 供应商履约评估，(c) 少数裔供应商的业务预期，详见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址：<http://www.johnsoncontrols.com>）。若上述项目或标准或其它任何条款与本条款规定相冲突，应以本条款规定为准。

12. 有关服务的书面资料。 经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有关服务的书面资料和其他材料，以支持买方有关服务部分的销售活动。

13. 救济。 买方于订单中保留的权利和救济可与任何其他方法或法律救济途径一并使用。卖方应赔偿买方因卖方违约或提供了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品而承担的任何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或其客户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下列成本、支出和损失：(a) 于检验、整理、修补或替换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品过程中遭受的；(b) 因生产中断所造成的；(c) 因采取召回供应品或其他补正服务的行动而产生的；或(d) 因遭受由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品造成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或财产损失而产生的。间接损失包括买方因接受专业性服务而支付的合理支出。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与买方另行签订有关管理或处理保证退回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价款的协议，并将根据买方指示参与或遵守与供应品有关的保证减价或相关项目。双方同意，如买方采取法律诉讼要求卖方履行生产和交付订单项下的供应品的行动过程中，买方应有权要求卖方实际履行其订单项下的交付义务。

14. 遵守法律；道德规范。 卖方及其供应的任何供应品应符合所有中国法律，并在买方向卖方明确披露供应品将出口的目的国的情况下，卖方及其供应的任何供应品应符合出口目的国的适用法律，包括与供应品的生产、标识、运输、进口、出口、特许、批准或证明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公约、条例和标准，包括与环保、雇佣、工资、工作时间及工作条件、分包商的选择、非歧视、职业健康或安

全以及机动车辆安全相关的法律。上述法律要求援引的所有条款构成订单的内容。所有卖方于供应品或供应品生产中使用的材料均应符合生产地、销售地或买方向卖方告知的运输目的地国和出口目的国现行的有关限制性、有毒性、有害性物质以及环保、电力、电磁事项的政府安全强制性规定。买方已制定了一项道德规范政策，参见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网站（路径如下：登录 <http://www.johnsoncontrol.com> >关于我们>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政策>道德规范政策-客户的满意是我们的基石），希望卖方和卖方的雇员及分包商均遵守本政策或与此类似的约束自身的道德政策。

15. 客户要求。 卖方同意，根据买方书面要求，遵守任何买方及其客户之间有关供应品供应（包括向此类客户供应的作为产品部件的供应品）的协议中适用的条款。买方可自主决定将其客户提供的与订单有关的信息提交给卖方。卖方应负责确定该类客户采购单据中的信息可能会对卖方的订单项下义务产生何种影响，并在其控制范围内，遵守所有买方披露的其客户的条款规定。买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卖方的形式，在本条中与买卖双方之间的条款相冲突时，选择优先适用本条规定。

16. 损害赔偿。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卖方应保护、赔偿或使买方、买方客户（直接和间接客户，包括生产使用供应品组装的汽车的生产商）、买方产品（或使用买方产品组装的汽车）的经销商和使用者及其各自的代理人、继承人和受让人免受因任何有缺陷的供应品、卖方或卖方代理人、雇员或分包商的任何疏忽、不正当行为或懈怠，或卖方任何违反或未履行其订单项下义务或订单其他条款（包括本条款的任何部分）所造成的损害、损失、索赔、责任和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专业性服务费用、和解和判决的费用）。卖方同意：若卖方于买方或买方客户的场地进行任何工作或使用买方或买方客户的财产，无论是否在买方或买方客户的场地使用：(a)卖方应检查场地，以确定在该场地上提供要求的的服务是否安全；若其认为不安全，卖方应及时将任何不安全情况告知买方；(b)卖方雇员、分包商及代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该类场地的法规规定，并且根据买方的决定，撤离买方场地；(c)卖方雇员、分包商及代理人不应在该类场地内携带、使用、出售、转让酒精或不被允许的、违法的、被限制的药品或物质，也不应在受上述物品影响的情况下进入该类场地；和(d)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卖方应赔偿和使买方、买方客户及其各自的代理人、继承人、受让人免受因买方、买方客户及其各自代理人或其

他人员或实体遭受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而承担的责任、索赔、损害或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专业性服务费用、和解和判决的费用），但上述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仅限于因卖方在该类场地进行工作或卖方使用买方或买方客户财产所引起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范围内，并且不包括完全因买方单方疏忽所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

17. 保险。 下列一般性要求应适用于订单及本条款项下的所有工作，并且，所有卖方及其分包商均应遵守。于本条款包含的所有下列保险要求全部得以满足且相关证明文件（该类文件须在形式上和内容上令买方满意）已向买方提交之前，卖方/分包商不得开始订单项下的任何工作。本条款要求的所有保险期间包括订单期间（包括订单延长的期限），以及以令买方满意的方式完成全部工作前的整个期间。买方对保险的同意或接受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或分包商的本条款项下责任，并且因卖方及分包商未遵守保险要求进行投保构成对本条款的根本违约。

17.1. 标准条件

17.1.1. 评级 任何根据本条款提供保险的公司必须满足相关财务稳健的最低要求。该等要求在 A.M. Best & Co. 公布的最新一期的《贝斯特主要评级指南- 财产-意外事故》中予以规定。每一公司的评级均应在保险单上注明。所有出具保险单的公司必须达到 Best 评级（由 A.M. Best & Co. 公布的最新一期的《贝斯特主要评级指南》中规定）或其他同等评级中 A - V 或更高的评级。

17.1.2. 退保 — 除有关不支付本协议合同规定的保险费所引起的退保外，任何退保均应提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买方。有关不支付保险费所引起的退保应提前十（10）日通知买方。该等强制性的提前 30 天的退保通知应在保险单及所有本协议要求的保险单中载明。

17.1.3. 放弃代位权 — 卖方/分包商放弃其要求赔偿的权利，并且会促使保险公司（包括其各自的代理人及雇员）放弃在所有保险单下的代位权。卖方/分包商在此放弃要求买方，包括其各自的关联企业、董事和雇员，赔偿其在履行订单过程中所遭受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损失的权利。

17.1.4. “附加被保险人” — 经合理要求，买方、其所有权人以及任何其他实体可成为与订单项下工作相关的商业综合责任保险和汽车责任保险单中的“附加被保险人”。

17.1.5. 优先保险 — 卖方/分包商和买方及其所有权人在此明确同意并明白，为附加被投保人投保的保险为优先保险，买方及其所有权人所投的任何其他保险额应超过卖方/分包商所投的任何其他保险的额外保险，不应充当卖方/分包商所投的保险的补充。

17.1.6. 遵守法律、法规和成文法 — 卖方/分包商同意遵守所有本协议适用的管辖地的法律、法规和成文法。

17.2. 保险额

卖方/分包商应遵守以下最低保险范围和保险额要求。若当地法律或法规对最低保险范围或保险额有强制性要求的，应适用当地法律或法规的要求，但不应低于下列最低保险额。下列保险额并不限制或影响卖方/分包商根据本条款所应承担的责任。所有与最低保险范围和保险额相关的保险单应适用各项事故发生制（职业责任险例外，只要可接受的索赔单所规定的追溯日早于订单日期）。所有保险额均以美元表示并适用于 17.2.1。

17.2.1. 中国境内

保险种类	最低保险额
商业综合责任险*,适用于在设施内遭受的人身伤害、经营业务损失、人身伤害损失、产品/完成业务损失；涵盖损害赔偿一节规定的损害赔偿的合同责任	5,000,000美元/每次事故、总计，产品和完成业务、人身侵害和广告侵害
汽车责任险，适用于所有为履行工作而使用的汽车	2,000,000美元，涵盖财产损害和人身伤害的合并的一次事故保险额或法定最低额
员工补偿险/员工人身伤害险	对该类保险有管辖权的工作履行所在地和/或适用于执行工作的员工的地方性法律和/或条例所规定的
雇主责任险	1,000,000美元/每次事故、每位员工、每次疾病- 保单限额 或当地法律或条例规定的
职业责任险（若适用）	1,000,000美元/每次索赔
一揽子信誉保证保险（刑事责任保险）	如适用
付款&履约和/或劳动力&材料但保险	如适用

**商业综合责任险保险最低额可能与综合责任和伞覆式责任保险单中的组合保险额相同。*

18.破产。 若发生任何下列情况或类似情况，买方可立即终止订单，并无须向卖方承担责任，同时，卖方应向买方赔偿所有买方承担的与下列情况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其他获得与此有关的专业性服务的费用：(a)卖方破产；(b) 卖方主动申请破产；(c)卖方被申请破产；(d)已指定卖方的接收人或托管人；(e)卖方需要买方财务上或其他方面的协调配合，以使卖方可履行其订单项下的义务；或 (f) 为了债权人利益，卖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19. 因违约或未履行义务而终止订单。 若卖方具有以下行为之一，买方可全部/部分终止订单，并无须向卖方承担责任：(a)拒绝履行、违反或威胁将违反订单下的任何条款；(b)未交付/提供或威胁将不交付/提供与订单相关的供应品或服务；(c)未改进或未达到合理的质量要求以致危及供应品的按时按质完工或交付，并且，接到买方发出的指明上述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或若根据具体情况，符合商业上合理的比 10 日更短的期限内）仍未纠正该未履行或违约行为；或者(d)达成或提议达成有关出售资产的重要部分的交易，该资产是用于为买方生产供应品的；或进行或提议进行将对卖方控制权发生改变的并购、出售或换股交易。卖方应于参与任何可能导致上述(d)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任何谈判后十日内通知买方；若经卖方请求，就有关向其披露的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信息，买方应签署一份适当的保密协议。

20. 订单终止。 除买方可取消或终止订单的任何其他权利外，买方可随时以任何理由自主决定立即全部或部分终止订单，买方终止订单应书面通知卖方。卖方接到终止通知后，除非买方另有指示，卖方应(a)立即终止订单项下的所有工作；(b)将已完工的供应品、已部分完工的半成品，以及卖方根据买方要求的数量合理生产或获得的且卖方无法在自己或为他人的生产产品过程中运用的部件及材料的所有权及实物转交给买方；(c)核实并处理任何分包商就订单终止而提出的有关直接支出的实际费用的主张，同时，确保已收回由分包商占有的材料；(d) 在接到买方有关处理指示前，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保护由其占有的、与买方向具有利益关系的财产；和(e)应买方合理请求，协助买方将供应品生产转交给其他供应商。买方根据本条规定终止订单后，仅须支付下列款项：(i)已完工的，在买方订单数量之内的、符合买方订单要求的供应品的订单价格；(ii)卖方支出的于根据上文(b)款规定向买方转交的半成品、部件及材料相关的实际合理费用；(iii)卖方因处理分包商提出的因订单被终止而直接遭受的损失的索赔而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和(iv)卖方因根据(d)款履行义务而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尽管本条款有任何规定，除非买方另行发出独立订单明确表示同意外，买方无义务并且不得被要求直接向卖方或由于卖方分包商索赔而向卖方支付由于终止订单所导致的以下损失：任何预期利益损失、未分摊间接管理费、索赔款利息、产品开发和设计成本、工具、设施、设备的重新调整成本、租金支出、未分摊的资本或折旧成本、卖方制作或取得的有关已完工货物、半成品

或原材料的、超过材料发货单允许金额的价款或订单终止后的一般性管理收费。买方根据本条规定因订单终止向卖方承担的义务将不得超过未发生订单终止事宜情况下买方向卖方承担的义务。卖方将于订单终止之日后的一个月内（或买方客户要求的更短期间内）向买方提供其终止订单主张项目，该主张项目应仅包括本条中明示准许的买方应向卖方承担的义务的项目。买方于付款前后均可对卖方有关记录进行审计，以核实卖方终止订单主张项目中要求的金额数目。倘若买方因卖方疏忽或违约行为而全部或部分终止订单，则买方无义务根据本条规定向卖方付款。

21.不可抗力。 倘若合同一方因发生某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或事故而迟延，并且其无任何疏忽或过错而迟延履行或未履行义务，则该合同方应被免责。此类事件或事故如：天灾；政府主管部门强制的限制、禁止、优先权或处置或者采取的措施；禁运令；火灾；爆炸；自然灾害；骚乱；战争；故意破坏；法院强制令或命令。因市场情况或供应商行为而使材料或部件成本或供给发生变动的情况均不属于不可抗力。卖方应于事件发生后尽快（但不得超过一整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买方，通知应说明迟延情况，并且向买方确保迟延履行的期间以及迟延履行得以消除的时间。卖方迟延履行或未履行期间，买方可自主决定：(a)向其他供货商购买供应品，并且相应减少其原计划向卖方购买的数量，此情况下，买方无须向卖方承担责任；(b)要求卖方交付所有已完工货物、正在加工过程中的工作以及根据订单生产的或获得的部件或材料，费用由买方承担；或(c)要求卖方从其他供货商处按买方要求的数量、时间及订单规定的价格提供供应品。此外，在发生任何可预见的或因卖方劳动合同届满而短缺劳动力的情形期间，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其能够向买方提供至少为期 30 日的供应品，采取此类措施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22.向买方披露的技术信息。 除买方另行签署的书面保密协议和/或许可协议以及订单成立前或成立时某项明确向买方披露的有效专利所涵盖的内容外，卖方同意不向买方、买方客户或其各自供应商提出任何与卖方已向买方披露或可能向买方披露的与订单项下供应品相关的技术信息的索赔或其它诉讼请求。

23.知识产权。 卖方同意：(a)保护并使买方、买方继承人及其客户免受以任何方式提起的与卖方获得或卖方提供的（部分）供应品（包括但不限于其生产、采购、

使用和/或销售)有关的直接或连带的侵权行为或诱引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行为(包括任何专利、商标、版权、精神性权利、工业设计权利或者滥用或擅用商业秘密)的索赔以及任何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或支出,包括律师费及为此获得其他有关专业性服务、和解和判决的费用;并赔偿买方、买方继承人及其客户任何上述损失。并且,卖方明确放弃有关该等侵权是由于为了保持与买方的规格说明的一致性而引起的主张,除非该等侵权行为本身包含在买方创作的并书面提供给卖方的设计中;(b)放弃以任何有关第三方向卖方或买方声称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任何专利、商标、版权、精神性权利、工业设计所有权或者滥用或擅用商业秘密)的理由而向买方主张权利,包括提出任何使自己免责或类似的主张;(c)买方、其分包商以及任何其直接或间接的客户在全球均享有不可撤消的修理、重新组装或重做或要求修理、重新组装或重做订单项下交付的供应品的权利,并且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特许费或其他补偿金;(d)未经买方书面明确同意,不得为自身目的使用其根据买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或规格说明生产的部件,或将该等部件向第三方出售;(e)将其或任何其雇佣或在其指导下工作的人员在履行订单过程中构思或初次付诸实践的每项发明、发现或改进(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转让给买方;(f)以买方可接受的方式及时向买方披露所有此类发明、发现或改进,并且促使其雇员签署任何必要文件,以使买方能够取得所有权并在全球范围内提出专利申请;以及(g)如果订单是为了创作可获得版权的工作作品而签发的,则此类作品应类似“职务作品”归买方所有,但对未达到职务作品标准的作品来说,应在向买方交付作品(包括任何源码)时同时转让所有作品的权利、所有权及利益以及作品的精神性权利。除非买方书面签署表示明确同意,所有根据订单交付的供应品或其他可交付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程序、技术规格说明、文件资料及指南)应均为卖方原创的,并且不会构成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商标权)。除非买方书面签署表示明确同意,所有根据订单提交的供应品或其他可提交的物品以及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均为买方单独所有。对于由买方从卖方/分包商处购买的可以直接或间接促进买方或买方客户的产品或服务节能的产品或服务,买方应同时享有其有关节能改进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其相关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的税收鼓励、优惠和减税的利益)。买方应保证其与其分包商及雇员签订的合同条款均与本条款相一致。卖方应无偿许可买方使用卖方拥有的、为合理预期使用或应用供应品所必须或附带的任何知识产权。

24.买方财产。 所有买方为了使卖方能够履行订单而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或买方支付费用的工具（包括各类装置、标准尺、夹具、模具、铸件、凹模和模子，以及所有有关的附属物及附件）、包装及所有文件、标准或规格说明、商业秘密、专有信息以及其他材料及工具（统称“买方财产”），一经制作或取得即成为买方财产（包括所有权转移），并且无论是否已付款，均作为买方财产存在。卖方占有买方财产或卖方已经将买方财产转移给第三方占有的，均属于以寄托关系和受托保管人方式占有。买方财产遗失或受损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单独负责对使用任何买方财产前进行检查、测试和审核，并且承担所有因买方财产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风险。买方财产应由卖方保存、维护、修理和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以使买方财产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可用于生产符合所有适用规格说明要求的供应品；卖方除因履行订单目的外不得因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买方财产；买方财产应被视为动产；卖方应在买方财产上做显著记号，以示该等财产为买方财产；买方财产不得与卖方财产或第三方财产混合，并且未经买方同意，不得被带出卖方场地。卖方应为买方财产投保全额火灾险及增加范围的保险，确保买方财产有替代价值。任何买方财产的替代品均为买方财产。未经买方书面明示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财产交由任何第三方。买方应有权进入卖方场地检查买方财产及与买方财产相关的卖方记录文件。除卖方的有限权利，即根据买方的单方决定于供应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买方财产外，只有买方（或买方分支机构）拥有买方财产的权利、所有权或利益。买方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即可随时马上占有买方财产。卖方同意，若买方选择自行占有买方财产，卖方应配合买方。买方书面通知一经到达卖方即可生效，买方无需进一步通知或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即有权进入卖方场地并占有买方财产。卖方明确放弃任何要求额外通知或程序的权利，并且同意使买方及其任命人员可以立即取得买方财产。卖方向买方给予有限但不可撤消的授权，即买方可以代表卖方签署和记录有关买方财产的财务报告，该等买方财产的财务报告是买方认为对于体现买方财产中的买方权益是合理且必需的。经买方要求，买方应可立即取得买方财产，卖方应立即通过下列方法之一向买方交付买方财产：(i)将处于卖方工厂内的设备根据买方指定承运人的要求妥善包装和标记好，通过货交承运人（已转载）方式，或(ii)交至买方指定的地点，此种情况下，买方将支付卖方因交付买方财产所支出的合理费

用。卖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放弃其可能对买方财产享有的留置权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加工方及建设方的留置权。

25.卖方财产。 卖方应自费提供所有生产供应品所必需的同时不属于买方财产的机器、设备、工具、夹具、冲模、标准尺、装置器、模子、模具及其他工具（“卖方财产”），并使卖方财产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可用于生产符合所有适用规格说明要求的供应品，并且，必要时应更换卖方财产。卖方应为卖方财产投保全额火灾险及增加范围的保险，确保卖方财产有替代价值。若卖方运用卖方财产为其他客户（包括配件市场客户）生产/提供与供应品相似的货物或服务，此类货物或服务不会加有任何买方标识、商标、商业名字或部分号码。卖方不得在其市场行为中透露或暗示此类货物或服务与买方购买的供应品是同等的。卖方向买方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权利，即对于特别为生产订单项下供应品所必需的卖方财产，买方可以选择向卖方支付该等财产的账面净值与先前已支付给卖方的该类财产成本的金额差后，拥有其所有权。若卖方财产已被用于生产卖方标准库存的货物或者若卖方已将很大数量的此类货物出售给其他方，则上述权利将不予适用。

26.工具；固定设备。 本条仅适用于工具和/或固定设备订单。买方于付款前后可进入卖方场地以检查工作履行情况以及核实订单或更改文件中卖方提出的成本费。经核实后订单或更改文件中列明的价格高于卖方实际成本的，应作调整以使高出部分金额（如有）归买方所有。卖方进一步同意，将所有成本记录自收到最后一笔付款后保存两年。所有工具及设备均应根据买方规格说明（或，若买方指示，则根据买方客户的规格说明）进行制作。上述规格说明的任何例外情形均应于订单上书面载明或买方另行签订书面说明。对于明确载明为“工具”或“固定设备”订单的订单来说，除非该类订单另有说明，运费条款指货交承运人(已装载)起始地 -运费向收货人索取，卖方不应预付或增加运费收款。

27.抵消；扣除。 除法律允许的抵消或扣除权利外，卖方所有的到期金额应被视为是扣除了卖方或卖方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所欠买方或买方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债务后的金额。买方有权将其所欠卖方的任何款项或其他债务全部或部分与卖方或卖方

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所欠买方或买方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的金额抵消或相应扣除。但买方应向卖方提供有关买方进行任何抵消或扣除行为的说明。

28.保密。 卖方承认其根据订单将从买方处收到或为买方研发买方的专有和保密信息，无论该类信息是否被标注或确认为机密信息。卖方同意严格保密所有买方的专有或保密信息，并进一步同意不会将任何买方专有和保密信息披露或允许披露给他人，或用于订单目的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订单履行或本条款履行届满或终止后，经买方要求，卖方应及时将所有文件及其他载体交付给买方，包括所有文件或载体的复印件以及其他形式的包含或与买方保密或专有信息相关的文件或其他载体。除非买方书面另行指定了更长的期间，卖方在本条规定下的义务应自本条规定的信息被披露之日起为期五年。本条规定的限制或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a)买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b)买方披露后，非因卖方的过错而普遍为公众所知晓的；或(c)卖方能够提供书面文件证明，在买方披露前，其早已掌握的或者是在未参照任何买方信息的基础上由其独立研发的。尽管本条款有其他不同的规定，除订单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双方之间于订单成立前达成的任何保密协议将继续有效，并且此类保密协议中明示的条款规定与本条规定相冲突的，此类保密协议规定优先适用。

29.不公开。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之前，卖方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不包括必需知道内容的卖方专业顾问）做广告、公布或披露卖方已与买方订约由其向买方提供订单或订单条款项下的供应品的事实，或在任何新闻发布会上、广告或宣传材料上使用买方的任何商标或商号名称。

30.双方关系。 买卖双方均为独立的合同方，订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因任何目的使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雇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订单未授予任何一方代表或以另一方名义承担或创设任何义务的权利。除非买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卖方应单独负责所有与其履行订单有关的员工聘用、所得税税收、保险费、其他费用和支出。所有卖方或其分包商各自的雇员及代表人仅为卖方或此类分包商的雇员或代表人，而非买方的雇员或代表人，该类人员不应参照买方雇员享有买方雇员利益或其他权利的权利。买方对与卖方或卖方分包商的雇员或代表人有关的任何义务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1.利益冲突。 卖方保证，其履行订单不会与其或其雇员或分包商的任何存续利益或义务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卖方进一步保证，在订单有效期间，卖方以及参与履行订单的卖方雇员和分包商不应从事任何可以被合理预计到会与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或卖方履行订单发生利益冲突的活动。

32.不得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订单义务转让或委派给他人。若经买方准许卖方将其订单义务转让或委派给了他人，除非买方书面另行明示同意，卖方仍应承担其就供应品所承担的责任，包括所有相关的保证和索赔。

33. 法律依据；仲裁；管辖。 订单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只要买方选择，并在书面通知卖方任何有关供应品争议的 30 日内，任何与供应品、订单、订单或本条款之有效性或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事宜相关的纠纷可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庭仲裁解决。仲裁地为中国上海，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应为仲裁提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使用的有效规则。双方应各自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批准的商事仲裁员名单中选择一名仲裁员，并由这两名仲裁员从仲裁员名单中共同选定第三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仲裁庭必须对事实和法律适用作出明确裁定，然后对争议作出最后的裁决，并应判给实际胜诉方获取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但任何情况下均不可以判定任何一方从另一方获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金。

34.语言；不可分割性；无暗示性放弃。 双方确认，双方希望本条款以及所有与本条款相关的文件均以中、英文书写并以中文文本意思为准。若订单任何条款根据任何所适用的成文法、法规、条例、可执行的命令或其他法律规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具执行力，根据实际情况，该条款应被视为已更新或删除，但仅以为遵守适用法律的必要程度为限。另外，订单的其他条款则仍具有完全法律效力和执行力。任何一方未要求对方履行订单某条款义务不影响其以后要求对方履行义务；同样，任何一方在对方违反某订单条款规定的义务时放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亦不意味着其放弃对以后同样情况或对方违反其他条款主张权利。

35.存续。 除非订单另有规定，卖方根据订单向买方承担的义务自订单终止后仍存续。

36.完整协议；更改。 除第 1 条规定外，订单及其订单附件、附录、补充条款或其他在此明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构成买卖双方之间有关订单包含事项的完整协议。对订单修改，仅可以由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更改文件的形式进行。买方可通过在其网站上（网站地址：<http://www.johnsoncontrols.com>>设施效益>供应商信息>全球采购条款和条件）公布修改条款的方式随时更改将来的订单，并且经修改的条款对所有于此后发出的订单均适用。